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议案

为配合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发展规划，推进九里湖周边城市更新工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州国安尼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尼雅”）拟与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徐州尼雅土地收储的相关事宜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此次收储资产包括徐州尼雅位于徐州市泉山区时代大道以南、腾飞路以北、顺堤路以东的 A、B、C 三个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收储土地面积共 193,844 平方米，被收储房屋总面积为 19,645.01 平方米，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 135,007,107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号）。

该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